

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餐厅病媒生物消杀防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HX-PY-2025010)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濮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餐厅病媒生物消杀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73000 元，招标人为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餐厅病媒生物消杀防治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餐厅病媒生物消杀防治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餐厅病媒生物消杀防治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公司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内容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内容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证书；

3、信誉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

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30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本项目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供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七、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餐厅病媒生物消杀防治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HNHX-PY-2025010；

三、项目预算金额：73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

例为 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内容：餐厅病媒生物消杀防治；
2. 服务期限：1 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质量：合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公司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内容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内容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企业证书;

3、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不得有不良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同时不得分包, 不得转包, 实行资格后审;

七、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信息:

1. 时间: 请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8: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领取文件;

2. 地点: 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3. 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明: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及移动电话),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六、供应商资格条件”所有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供资料的审验, 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 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开标后, 仍将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八、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联系人：黄元福

电 话： 15503938658

地 址：濮阳市香山路与卫都路交叉口东南角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明

电 话： 0393-6658589

地 址：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濮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地 址：濮阳市香山路与卫都路交叉口东南角

联 系 人：黄元福

电 话： 1550393865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濮上路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荣域城市广场 B 座

联 系 人：郭明

电 话： 0393-6658589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